		114年依3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9條規定公布事業單位	等名稱	公告名單(2月	公告)		
事業單位名稱	負責人 姓名	違反職業安全衛生 法條款	違反法規內容	處分機關	發文字號	處分日期	開罰金額	備註
新格發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	黄淑華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條第2項第1款	對於勞工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從事高處作業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,未設有適當強度之護欄、護蓋等防護設備,及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、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,致所僱勞工發生重大職業災害。		高市勞檢字第 11372337700號	113/12/11	-	重大職業災害 公告
蘇正龍(即維昶工 程行)	蘇正龍		從事輕鋼架組立作業,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,未設置護欄、護 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,致所僱勞工發生重大職業災害。	高雄市政 府勞工局	高市勞檢字第 11372345000號	113/12/13	-	重大職業災害 公告
銘登營造有限公司	董榮進		對於施工構台至地下一樓之高差超過1.5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, 未設置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。	高雄市政 府勞工局	高市勞檢字第 11370496000號	113/3/21	100,000	
高笙營造股份有限 公司	莊玟玲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條第1項第5款	對於工區過路箱涵開口設置之護欄,護欄杆柱及杆件之強度及錨錠,未使整個護欄具有抵抗於上欄杆之任何一點,於任何方向加以75公斤之荷重,而無顯著變形之強度。	高雄市政 府勞工局	高市勞檢字第 11370693100號	113/4/19	60, 000	
高雄碼頭裝卸股份 有限公司	張修綾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條第1項	將船舶裝卸作業交付承攬,未於事前以書面或召開協商會議並做成 紀錄等方式告知該承攬人有關船舶裝卸工作環境及可能跌倒之危害 因素暨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防止跌倒之措 施。	高雄市政 府勞工局	高市勞檢字第 11371276900號	113/7/15	60, 000	
高聯運通裝卸股份 有限公司	葉桂垚	6條第1項第5款	於高雄港碼頭從事裝卸作業,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(戴安 全帽)。	高雄市政 府勞工局	高市勞檢字第 11371592100號	113/8/28	60, 000	
四海遊龍食品股份 有限公司	PANG CALVIN SEAN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條第1項第1款	對於攪拌機上蓋調整作業,未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。	高雄市政 府勞工局	高市勞檢字第 11371635800號	113/9/4	60, 000	
台船營造興業有限公司	陳秋妏		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,對於地下二樓樓板高度2公尺以上之開口從事相關危險性作業之工作場所未確實「巡視」;未予以「連繫調整」其工作所必要之安全防護設備或措施。	高雄市政 府勞工局	高市勞檢字第 11371701200號	113/9/11	100,000	
壯興建設股份有限 公司	林弘茂		對於塔式起重機之爬升作業,未能於作業前擬定安全作業方法及標準作業程序之作業計畫,使勞工遵循。	高雄市政 府勞工局	高市勞檢字第 11372232600號	113/12/3	100,000	
慶旺營造有限公司	林慶雄		對於塔式起重機之安裝作業,未能於作業前擬定安全作業方法及標準作業程序之作業計畫,使勞工遵循。	高雄市政 府勞工局	高市勞檢字第 11372232700號	113/12/3	100, 000	
東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闕慶承		對於廠內進行高差1.5公尺以上之船頭油漆作業,未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。	高雄市政 府勞工局	高市勞檢字第 11372232800號	113/12/2	100,000	

事業單位名稱	負責人 姓名	違反職業安全衛生 法條款	違反法規內容	處分機關	發文字號	處分日期	開罰金額	備註
東聯化學股份有限 公司	徐旭東		對勞工於高差超過1.5公尺以上之場所從事排水溝清溝作業,未設置適當安全上下之設備。	高雄市政 府勞工局	高市勞檢字第 11372233100號	113/12/3	100, 000	
大瀚船務代理股份 有限公司	黄竹		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,且需住院治療 之職業災害時,雇主未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。	高雄市政 府勞工局	高市勞檢字第 11372257900號	113/12/6	60, 000	
大瀚船務代理股份 有限公司	黄竹		對勞工於高差超過1.5公尺以上船體固定監督指揮作業,未設置能 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。	高雄市政 府勞工局	高市勞檢字第 11372258100號	113/12/6	60, 000	
珈鼎股份有限公司	葉瑋綸		對於所屬設置之吊升荷重3公噸塔吊進行爬升作業時,未確實使勞工遵循施工計畫標準作業程序。	高雄市政 府勞工局	高市勞檢字第 11372258400號	113/12/5	60, 000	
建得股份有限公司	徐偉鈞		對於勞工從事裝卸作業使用配衡型堆高機,未使擔任駕駛之勞工確實使用駕駛座安全帶。	高雄市政 府勞工局	高市勞檢字第 11372258700號	113/12/6	60, 000	
郵台工程顧問股份 有限公司	犬塚博明		對勞工於作業中或通行時,有接觸空壓機電源線之虞,其絕緣被覆 未設置保護設施。	高雄市政 府勞工局	高市勞檢字第 11372258800號	113/12/6	60, 000	
寶鑫營造股份有限 公司	林正雄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條第1項第5款	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,未提供適當安全帽,並使其正確戴用。	高雄市政 府勞工局	高市勞檢字第 11372259500號	113/12/5	100,000	
東方文苑國際文創有限公司	韓雨生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條第1項第5款	對於使用之合梯,兩梯腳間未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。	高雄市政 府勞工局	高市勞檢字第 11372259700號	113/12/5	60, 000	
林家弘(即融益工 程行)	林家弘		對勞工於高度在2公尺以上之屋頂從事作業時,未於該處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。	高雄市政 府勞工局	高市勞檢字第 11372262100號	113/12/5	30, 000	
同利發冷凍機械有 限公司	黄進發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條第1項第5款	對勞工從事配管作業使用之合梯,未具有堅固之構造。	高雄市政 府勞工局	高市勞檢字第 11372262500號	113/12/5	30, 000	

事業單位名稱	負責人 姓名	違反職業安全衛生 法條款	違反法規內容	處分機關	發文字號	處分日期	開罰金額	備註
聯眾保險公證人有限公司	邵志良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條第1項第4款	在碼頭裝卸作業區內進行鋼捲理貨作業時,未依其作業之危害性質,使勞工穿著反光背心及安全鞋。	高雄市政 府勞工局	高市勞檢字第 11372266800號	113/12/5	60, 000	
高宏通運裝卸股份 有限公司	高倩瑩		在碼頭進行圓木裝卸作業時,未依其作業之危害性質,使勞工戴用安全帽及安全鞋。	高雄市政 府勞工局	高市勞檢字第 11372266700號	113/12/5	60, 000	
勇鑫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	林穎良		對於廠內勞工進行壓鑄機內部調整作業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,未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。	高雄市政 府勞工局	高市勞檢字第 11372271700號	113/12/10	60, 000	
日祥營造股份有限 公司	黄柏澤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條第1項第2、3	經指定負原事業單位責任,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,對於 泥作吊料危險性作業之工作場所,未依規定確實「巡視」;亦未採 積極具體之「連繫與調整」作為,要求承攬人對勞工於高度2公尺 以上之泥作吊料作業有墜落之虞者,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、安 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。		高市勞檢字第 11372283200號	113/12/10	60, 000	
黄克民(即慶宬工 程行)	黃克民		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泥作吊料作業,勞工有墜落之虞者,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、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。	高雄市政 府勞工局	高市勞檢字第 11372283500號	113/12/10	60, 000	
泰洲營造股份有限公司	蔣湄蓁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條第1項第5款	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西側樓梯轉折平台與外牆施工架間隙開口, 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,未於該處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 護設備。	高雄市政 府勞工局	高市勞檢字第 11372288900號	113/12/9	120, 000	
昌懋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	周坤海		對於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之勞工,未使其檢視荷物之形狀、大小及材質等特性,並選用適當吊掛用具及採取正確吊掛方法。	高雄市政 府勞工局	高市勞檢字第 11372289200號	113/12/9	60, 000	
東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闕慶承	1 1111	對於高度在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,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,未設有適當強度之護欄、護蓋等防護設備。	高雄市政 府勞工局	高市勞檢字第 11372289300號	113/12/9	100, 000	
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	黄正弘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條第1項第13款	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階梯,未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、滑倒等之安全狀態。	高雄市政 府勞工局	高市勞檢字第 11372289600號	113/12/9	100, 000	
忻勝機械有限公司	陳慶裕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條第1項第1款	對於起重機具操作作業,未指派具法定資格之勞工擔任之。	高雄市政 府勞工局	高市勞檢字第 11372289500號	113/12/9	60, 000	

事業單位名稱	負責人 姓名	違反職業安全衛生 法條款	違反法規內容	處分機關	發文字號	處分日期	開罰金額	備註
永青營造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	曾國進		對於地下室1樓高度2公尺以上中間柱開口處作業,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,未於該處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。	高雄市政 府勞工局	高市勞檢字第 11372289700號	113/12/9	100,000	
景新營造股份有限 公司	王起榮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條第1項第5款	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地下室管道間、筏基坑、中間柱之開口部分, 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,未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 備。	高雄市政 府勞工局	高市勞檢字第 11372289900號	113/12/9	100,000	
旭一營造有限公司	羅仁智		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西北側內側綠地區施工架開口,勞工有遭受 墜落危險之虞,未於該處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。	高雄市政 府勞工局	高市勞檢字第 11372295200號	113/12/10	120, 000	
常程有限公司	鄭明雄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4條	使未經中央機關認可之訓練或技能檢定合格之勞工操作吊升荷重3公噸以上固定式起重機從事屋頂鋼樑材料吊掛作業。	高雄市政 府勞工局	高市勞檢字第 11372322600號	113/12/10	30, 000	
美商奇異能源科技 國際有限公司台灣 分公司	吳大安		對於同一作業場所中,設有二座以上第一種壓力容器,未指派具有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資格及相當專業知識經驗者,擔任第一種壓力容器作業主管,負責指揮、監督第一種壓力容器之操作、管理及異常處置等有關工作。		高市勞檢字第 11372324700號	113/12/12	100,000	
美而固石材有限公司	謝進長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條第2項	將舗設大理石作業交付再承攬,惟未於事前以書面或召開協商會議 並作成紀錄等方式,告知再承攬人有關其事業之工作環境、危害因 素暨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等事項。	高雄市政 府勞工局	高市勞檢字第 11372326300號	113/12/12	60, 000	
磐京建設有限公司	林玲玉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條第1項第1、 2、3、4款	與承攬人、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,惟未設置協議組織,對於該工程高度2公尺以上大理石舖設作業,具有嚴重危害勞工及發生職業災害之虞之工作場所,未依規定確實「巡視」;未採取積極具體之「連繫與調整」作為要求再承攬人,應於該處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;亦未指導及協助承攬人、再承攬人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	府勞工局	高市勞檢字第 11372326400號	113/12/12	30, 000	
磐京建設有限公司	林玲玉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條第1項	將石材工程交付承攬,未於事前以書面或召開協商會議並作成紀錄 等方式,告知承攬人有關其事業之工作環境、危害因素暨依職業安 全衛生法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等事項。	高雄市政 府勞工局	高市勞檢字第 11372326500號	113/12/12	30, 000	
磐京建設有限公司	林玲玉		對於該工程高度2公尺以上舗設大理石作業開口部分,勞工有遭受 墜落危險之虞,未於該處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。	高雄市政 府勞工局	高市勞檢字第 11372326800號	113/12/12	30, 000	

事業單位名稱	負責人 姓名	違反職業安全衛生 法條款	違反法規內容	處分機關	發文字號	處分日期	開罰金額	備註
新泉營造股份有限 公司	吳榮男		對於高度7公尺以上且立面面積達330平方公尺之塔樓屋頂施工架, 未建立按施工圖說施作之查驗機制。	高雄市政 府勞工局	高市勞檢字第 11372326900號	113/12/12	100,000	
博陽營造工程有限 公司	李昇達		對於再承攬人所僱勞工從事模板組立作業,未依規定確實「巡視」;亦未採取積極具體之「連繫與調整」作為,要求再承攬人之模板支撐作業主管應於作業現場決定作業方法,指揮勞工作業。	高雄市政 府勞工局	高市勞檢字第 11372327000號	113/12/12	60, 000	
林文祥	林文祥		所僱勞工從事模板組立作業時,發生遭電鑽刺傷職業災害,事後未 就災害之發生實施調查、分析及作成紀錄。	高雄市政 府勞工局	高市勞檢字第 11372327100號	113/12/12	30, 000	
林文祥	林文祥		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,且需住院治療 之職業災害時,雇主未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。	高雄市政 府勞工局	高市勞檢字第 11372327200號	113/12/12	30, 000	
林文祥	林文祥		對於模板支撐組配作業,模板支撐作業主管未於作業現場決定作業方法,指揮勞工作業。	高雄市政 府勞工局	高市勞檢字第 11372327300號	113/12/12	30, 000	
奕翔營造有限公司	陳裕國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條第1項第5款	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,未提供適當安全帽,並使其正確戴用。	高雄市政 府勞工局	高市勞檢字第 11372327500號	113/12/12	30, 000	
黄宥誠	黄宥誠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條第1項第5款	對於勞工從事屋頂作業時,未指派專人督導,規劃安全通道,設置 適當強度且寬度在30公分以上之踏板。	高雄市政 府勞工局	高市勞檢字第 11372328000號	113/12/12	30, 000	
東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	楊志弘		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頂板樓梯轉折平台、外牆施工架及施工電梯等多處開口,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,未於該處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;對於外牆施工架置放位能超過12公斤·公尺有飛落之虞之物件,未予以固定。		高市勞檢字第 11372340500號	113/12/13	130, 000	
弘潔國際開發有限 公司	翁麗淑		對於使勞工於人孔內從事洗孔之缺氧危險作業,未置備空氣呼吸器等呼吸防護具,供勞工緊急避難或救援人員使用。	高雄市政 府勞工局	高市勞檢字第 11372343800號	113/12/16	30, 000	
三民營造股份有限 公司	吳淑滿		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電梯井,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,未於該處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。	高雄市政 府勞工局	高市勞檢字第 11372344700號	113/12/13	120, 000	

事業單位名稱	負責人 姓名	違反職業安全衛生 法條款	違反法規內容	處分機關	發文字號	處分日期	開罰金額	備註
澧恩工程有限公司	吳俊慶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條第1項第5款	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,未提供適當安全帽,並使其正確戴用。	高雄市政 府勞工局	高市勞檢字第 11372344900號	113/12/13	60, 000	
宜韋室內裝修股份 有限公司	王純香		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電扶梯與柱之樓板開口,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,未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。	高雄市政 府勞工局	高市勞檢字第 11372345500號	113/12/13	120, 000	
大亞鏈條股份有限 公司	吳華田		對於廠內使用液化石油氣蒸發器之電器設備,未具有適合於其設置場所危險區域劃分使用之防爆性能構造。	高雄市政 府勞工局	高市勞檢字第 11372345900號	113/12/16	60, 000	
連誠發建設有限公司	韓鎮遠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條第1項第5款	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(外牆施工架與結構體的間隙)場 所作業,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,未於該處設置護欄、護蓋或 安全網等防護設備。	高雄市政 府勞工局	高市勞檢字第 11372347400號	113/12/13	120, 000	
鑫嘉營造股份有限 公司	林佳正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條第1項第5款	對於置放於外牆施工架高處,位能超過12公斤·公尺之物件有飛落之虞者,未予以固定之;對於高度7公尺以上且立面面積達330平方公尺之施工架,未建立按施工圖說施作之查驗機制。	高雄市政 府勞工局	高市勞檢字第 11372347800號	113/12/13	110, 000	
洪宛渝(即高大工 程行)	洪宛渝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條第1項第5款	對於工作場所暴露之鐵片,未採取彎曲尖端、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。	高雄市政 府勞工局	高市勞檢字第 11372347900號	113/12/13	60, 000	
寶信營造股份有限公司	張永富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條第1項第5款	對於該工程地面層車道周圍高度2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,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,未於該處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;對於該工程地面外牆施工架,未在適當之垂直、水平距離處與構造物妥實連接,其間隔在垂直方向以不超過5.5公尺,水平方向以不超過7.5公尺為限。	高雄市政府勞工局	高市勞檢字第 11372348000號	113/12/13	110, 000	
隆記有限公司	陳文欽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條第1項第5款	高雄港第66號碼頭從事解繫固作業,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 (穿著反光背心)。	高雄市政 府勞工局	高市勞檢字第 11372360100號	113/12/18	60, 000	
永大正營造股份有 限公司	蘇育璋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6條第1項	設立齒條式工程用升降機1座,合格證已超過有效期限,未經再檢查合格即逕行使用。	高雄市政 府勞工局	高市勞檢字第 11372360000號	113/12/18	100, 000	
高園營造有限公司	吳亭儀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條第1項第5款	對於該工程多處2公尺以上外牆施工架開口部分場所作業,勞工有 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,未於該處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 施。	高雄市政 府勞工局	高市勞檢字第 11372360400號	113/12/17	60, 000	

事業單位名稱	負責人 姓名	違反職業安全衛生 法條款	違反法規內容	處分機關	發文字號	處分日期	開罰金額	備註
吳育辰(即佑鈞室 內裝修實業社)	吳育辰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條第1項第1、5款	對於使用之合梯,兩梯腳間未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,腳部未有防 滑絕緣腳座套,未有安全之防滑梯面;對於該工程高度2公尺以上 外牆施工架開口部分等場所作業,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,未 於該處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;對於該工程鋼管施工 架之設置,部分施工架未符合國家標準CNS 4750同等以上之規定。	高雄市政 府勞工局	高市勞檢字第 11372360500號	113/12/17	50, 000	
京富祥營造股份有 限公司	吳浚豪		於該工程高度在2公尺以上之屋突處所進行磁磚清洗作業,勞工有 墜落之虞者,未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。	高雄市政 府勞工局	高市勞檢字第 11372360700號	113/12/17	100,000	
富傑營造有限公司	馬健堯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條第1項第5款	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,未提供適當安全帽,並使其正確戴用。	高雄市政 府勞工局	高市勞檢字第 11372360800號	113/12/17	60, 000	
堃盛營造股份有限 公司	張瑞芳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	對於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等易生職業災害者,未採取彎曲尖端、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;對於該工程地下樓高度2公尺以上筏基坑之開口部分等場所作業,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,未於該處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。	高雄市政 府勞工局	高市勞檢字第 11372360900號	113/12/17	110, 000	
齊裕營造股份有限 公司	鄭俊民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條第1項第5款	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工區外牆施工架與結構體間開口部分作業, 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,未於該處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 防護設備。	高雄市政 府勞工局	高市勞檢字第 11372363200號	113/12/17	120, 000	
園泰營造股份有限 公司	吳江忠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條第1項第5款	對於本工程變電箱,勞工有發生感電之虞,未設防止感電之護圍; 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樓梯間開口、外牆施工架多處開口、垃圾管道 旁施工架開口及施工電梯口開口部分,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 ,未於該處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;對於露臺外牆施 工架,未在適當之垂直、水平距離處與構造物妥實連接。	高雄市政 府勞工局	高市勞檢字第 11372361900號	113/12/17	120, 000	
益祥營造有限公司	許雅惠		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,未提供適當安全帽,並使其 正確戴用;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臨時上下設施之平台開口部分作 業,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,未於該處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 網等防護設備。		高市勞檢字第 11372363300號	113/12/17	70, 000	
建國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	吳昌修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條第1項第5款	堆放物料未採取繩索捆綁、護網、擋樁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必要設施;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,未使其正確戴用安全帽。	高雄市政 府勞工局	高市勞檢字第 11372362800號	113/12/17	110, 000	
中麒科技有限公司	王奕中		對於使用之合梯,兩梯腳間無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;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,未提供適當安全帽,並使其正確戴用。	高雄市政 府勞工局	高市勞檢字第 11372366400號	113/12/17	70, 000	

事業單位名稱	負責人 姓名	違反職業安全衛生 法條款	違反法規內容	處分機關	發文字號	處分日期	開罰金額	備註
漢祥堂營造工程有 限公司	顏文壽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條第1項第1、5款	對於營建用升降機之升降搬器內救出口門安全裝置,未能維持其效能;對於塔式起重機之安裝作業,未能於作業前擬定安全作業方法及標準作業程序之作業計畫,使勞工遵循。	高雄市政 府勞工局	高市勞檢字第 11372366900號	113/12/17	110, 000	
高園營造有限公司	吳亭儀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條第1項第5款	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管道間、樓梯及電梯井開口部份場所作業, 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,未於該處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 防護設備。	高雄市政 府勞工局	高市勞檢字第 11372367200號	113/12/20	60, 000	
中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	王中平		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連續壁邊緣開口進行打石作業,勞工有墜落之虞者,未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。	高雄市政 府勞工局	高市勞檢字第 11372367400號	113/12/20	100, 000	
上聖營造有限公司	陳貞如		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,勞工有墜落之虞者,未使勞工 確實使用安全帶、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。	高雄市政 府勞工局	高市勞檢字第 11372368300號	113/12/20	100, 000	
益鑫有限公司	劉俊麟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條第1項第8款	對於勞工於爐架橋異物清除作業,未置備安全衛生防護具使勞工使用。	高雄市政 府勞工局	高市勞檢字第 11372369000號	113/12/20	60, 000	
瑋勁營造股份有限 公司	施並章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條第1項第2、3 款	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,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吊料口, 從事泥作吊料危險性作業之工作場所未確實巡視;又對於該場所高 度2公尺以上之處所墜落危害,未予以連繫調整其工作所必要之安 全防護設備或措施。	高雄市政 府勞工局	高市勞檢字第 11372378100號	113/12/20	100, 000	
高芳工程有限公司	林哲芳		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泥作吊料作業,勞工有墜落之虞,未使勞 工確實使用安全帶、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。	高雄市政 府勞工局	高市勞檢字第 11372378200號	113/12/20	60, 000	
遠見營造有限公司	黃寶娥		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垃圾管道間旁開口,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 虞,未於該處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。	高雄市政 府勞工局	高市勞檢字第 11372378300號	113/12/20	120, 000	
日宏營造有限公司	蔡青燕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條第1項第5款	對於暴露之鋼筋,未採取彎曲尖端、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。	高雄市政 府勞工局	高市勞檢字第 11372378400號	113/12/20	100, 000	
甲天下營造股份有 限公司	秦永璿		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垃圾管道間旁開口,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 虞,未於該處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。	高雄市政 府勞工局	高市勞檢字第 11372378500號	113/12/20	100, 000	

事業單位名稱	負責人 姓名	違反職業安全衛生 法條款	違反法規內容	處分機關	發文字號	處分日期	開罰金額	備註
華總營造股份有限公司	蘇子喬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條第1項第5款	對於暴露之鋼筋,未採取彎曲尖端、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。	高雄市政 府勞工局	高市勞檢字第 11372378600號	113/12/20	100,000	
九太營造有限公司	邱淳君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條第1項第5款	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垃圾管道間旁開口、施工架傳料開口,勞工 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,未於該處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 備。	高雄市政 府勞工局	高市勞檢字第 11372379100號	113/12/20	100, 000	
義展營造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	黄志明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條第1項第5款	對於暴露之鋼筋,未採取彎曲尖端、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。	高雄市政 府勞工局	高市勞檢字第 11372379200號	113/12/19	100, 000	
立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	吳蔡和美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條第1項第5款	對於高度在2公尺以上之貯槽頂部作業,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,未設有適當強度之護欄、護蓋等防護設備。	高雄市政 府勞工局	高市勞檢字第 11372380400號	113/12/20	60, 000	
上誠企業有限公司	陳俊良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條第1項第7款	對於勞工從事局限空間之箱涵修補作業,有缺氧空氣、危害物質致 危害勞工之虞,未置備測定儀器於作業前確認氧氣及危害物質濃度 ,並於作業期間採取連續確認之措施。	高雄市政 府勞工局	高市勞檢字第 11372380500號	113/12/20	60, 000	
華慶營造工程有限 公司	吳家德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條第1項第5款	對於暴露之鋼筋,未採取彎曲尖端、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; 又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,未提供適當安全帽,並使 其正確戴用。	高雄市政 府勞工局	高市勞檢字第 11372382700號	113/12/20	110, 000	
生名企業有限公司	邱建利		對於勞工於工作場所使用電焊機之移動電線,有引起感電之虞時,未有防止絕緣被破壞或老化等致引起感電危害之設施。	高雄市政 府勞工局	高市勞檢字第 11372397200號	113/12/27	30, 000	
葆筌室內裝修有限 公司	林佳俊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條第1項第1款	對於勞工使用之合梯,兩梯腳間未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。	高雄市政 府勞工局	高市勞檢字第 11372397100號	113/12/27	30, 000	
力得企業有限公司	王元聰		對於勞工從事裝卸作業使用配衡型堆高機,未使擔任駕駛之勞工確實使用駕駛座安全帶。	高雄市政 府勞工局	高市勞檢字第 11372404300號	113/12/26	60, 000	
壹山營造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	陳健添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條第1項第5款	於移動式起重機作業時,未採取防止人員進入吊舉物下方之設備或措施。	高雄市政 府勞工局	高市勞檢字第 11372402800號	113/12/26	60, 000	

事業單位名稱	負責人 姓名	違反職業安全衛生 法條款	違反法規內容	處分機關	發文字號	處分日期	開罰金額	備註
專壹營造有限公司	吳秀慧	27條第1項第2、3	與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,對於操作基樁鑽掘機從事鑽桿 拆卸作業,具有嚴重危害勞工及發生職業災害之虞之工作場所,未依規定確實巡視;未採積極具體之連繫與調整作為,要求再承攬人應就該拆卸作業指定專人負責,決定作業順序並指揮作業。	回從中以	高市勞檢字第 11372404600號	113/12/25	60, 000	
王火爐(即允重工 程行)	王火爐		對於基樁鑽掘機之鑽桿拆卸作業時,未就該作業指定專人負責決定作業順序並指揮作業。	高雄市政 府勞工局	高市勞檢字第 11372405200號	113/12/25	30, 000	
磐鼎營造股份有限 公司	李坤得		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地板或其他勞工踩踏場所,未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、滑倒等之安全狀態,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。	高雄市政 府勞工局	高市勞檢字第 11372405400號	113/12/24	60, 000	
王火爐(即允重工 程行)	王火爐		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,且需住院治療 之職業災害時,雇主未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。	高雄市政 府勞工局	高市勞檢字第 11372405500號	113/12/25	30, 000	